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29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执行实施案件严格流程节点 办理期限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规范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实现执行质效全方位提升，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成果，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可以立即判定是否立案的，立案部门应立即予以登记立案。不能立即判定是否立案的，立案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申请执行材料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正的，立案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决定应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

计算。

第二条 申请执行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的，立案部门应决定立案，并于2日内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录入系统及卷宗移送工作。

第三条 执行人员收到案件后，如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或执行依据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应立即提交合议庭研究处理。

第四条 执行人员应于收到案件后3日内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对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在7日内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执行人员应当在7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3日内调查核实。

第六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案件之日起3日内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及其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信息发起查询，并注意随时关注系统的反馈结果。

第七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财产调查一般应在收案后30日内完成。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控制的，应在48小时内采取措施；无法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控制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控制措施。

第八条 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全部义务的，应及时办理结案审批手续；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应于3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物品应于解除执行措施之日10起日内

发还给所有人或交付人。

第九条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后，对需要拍卖、变卖的财产，应当在30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执行程序中首先查封的，于查封之日起30日内启动；财产保全中首先查封的，于执行立案之日起30日内启动；轮候查封的，于取得处置权之日起30日内启动。

第十条 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网络询价委托书之日起3日内出具网络询价报告。

第十一条 执行人员应当自收到网络询价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网络询价报告进行审查。网络询价报告存在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等情形的，应当通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3日内予以补正；部分网络询价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无需通知其他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补正。

第十二条 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能3在日内出具询价结果的，可根据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延期申请准予延期3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在期限内出具或者补正网络询价报告，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执行法院应当在3日内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参考价的，评估机构应当在30

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不能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当在期限届满5日前书面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决定延长期限的，延期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5日。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未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补正说明，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该评估机构3日内将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执行法院未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通知原评估机构在15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执行人员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评估报告具有应当书面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应当责令评估机构在3日内予以书面说明或者补正。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说明补正等报告后，应当在3日内发送给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网络询价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3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在5日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交由相关行业协会在指定期限内组织专业技术评审，并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出具的结论认定评估结果或者责令原评估机构予以补正。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6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参考价，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执行法院应当在参考价确定后10日内启动财产变价程序。

第二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15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30日前公告。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3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公示满5日视为已经通知。

第二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应当在30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7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15日前公告。

第二十二条 执行法院应当于网拍再次流拍之日起15日内发布网络司法变卖公告。网络司法变卖期为60天，执行法院应当在公告中确定变卖期的开始时间。

变卖动产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7日前公告；变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15日前公告。

第二十三条 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价

款或需要补缴的差价全部到账后，应于5日内作出裁定并送达。

第二十四条 裁定拍卖、变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财产抵债后，除有依法不能移交的情形外，执行法院应当于裁定送达后15日内，将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10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等工作。财产拍卖成交后需要协助税务部门征收税费的，应当在核税完毕后3日内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

第二十六条 财产符合处置条件的，动产一般应在60日内处置完毕；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一般应在3个月内处置完毕。

第二十七条 被执行人不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如该义务可由他人完成的，应于7日内选定代履行人。申请执行人推荐代履行人或申请自己代为履行的，5日内合议决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八条 执行依据内容为交付种类物的，如不能自被执行人处直接执行的，应责令其30日内购买并交付；被执行人拒不购买交付的，参照代履行的程序处理。

第二十九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如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且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应于7日内裁定终结执行，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

第三十条 执行实施案件一般应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在期满前5日内提出，报本院

院长批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